學生轉學流程圖

轉出入學校於學籍系統完成相關作業

轉出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回函資料無誤後，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寄送轉入學校查收，若未收到學生入學回復信函，應即追蹤輔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

轉入學校以回報單通知轉出學校

轉入學校，依申請轉入學生之戶籍資料，

確認學區無誤准予辦理轉入

學生家長於期限內(市內三日內、市外七日內)持轉學證明書

向轉入學校申請辦理轉入

家長或監護人以辦妥遷徙之持有戶籍證明文件，

向就讀學校申請轉出